

貳、文獻探討

一、高中入學制度的變革

(一) 89 學年度（2000 年）以前的高中入學制度—以聯考制度為主

民國 47 年開始，「聯合招生」是後期中等教育的主要入學方式，然而施行漸久，卻逐漸發現聯考的負面影響，包括造成學生承受過度之課業壓力、使教學朝向升學目標、助長惡質補習行為的出現、一試定終生等（陳建洲、劉正，2003），因此教育部開始不斷改良命題技術，直至民國 80 年代便有了較大規模的入學制度改革。首先是「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於民國 79 年開始試辦，90 年度台北市停辦。其次是 89 學年度的「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以兩次統一命題定期考察的成績登記分發，但因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實施之故，僅實施一屆。至民國 85 年「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的建議，遂於民國 87 年 7 月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林玲伊，2004），多元入學管道的做法，目的在於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使教學正常化，學校可以不只依智育成績篩選學生，而能將其他方面的成就納入考量（陳建洲、劉正，2003）。當時公布之入學方式有六種：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直升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如表 1 所示。但 89 學年度時，由於基本學力測驗尚未實施，仍沿用聯考制度。

表 1 89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表

	實施對象	入學方式及條件	成績採計
直升入學	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	校內甄試	參酌在校成績
推薦甄選	1.台北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2.台北區國二跳級生	1.由各國中推薦，學生僅能選擇一校 2.分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各校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國中學科基本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科）	參酌在校成績
特殊學生入學方案	數理、音樂、美術、舞蹈、體育資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各類特殊學生入學方式不同，詳見各招生簡章	參酌在校成績
申請入學	1.國中應屆畢業生 2.國二跳級生	1.免考試 2.不限申請校數	參酌在校成績
自學方案	自學班應屆畢業生	限縣市內自學班應屆畢業生，採登記分發	採計在校成績
高中聯招	十八歲以下國中畢業生	參加聯招考試，並依成績分發	不採計在校成績

資料來源：修改自 89 學年度、9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管道（2002）。

而當時以各種入學方式進入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的比例究竟佔了多少？陳建州、劉正（2003）分析 2001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高二學生的資料，結果顯示 2000 年七月，在國中升高中、高職方面，採取「聯考」方式升學者占 37.6%；以「登記分發入學」者占 14.8%；以「申請入學」方式升學者占 14.7%；以「推薦甄試」升學者占 25.5%；以「直升入學」方式者占 7.4%。公立高中方面，學生主要來源為通過推薦甄試與聯考，私立高中的學生主要是經由聯考、申請入學與直升入學，公立高職的學生則大多數是以推薦甄試及登記分發而進入，私立高職的學生則以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為主。本研究以 TEPS 第一波高二學生問卷進行分析，發現結果亦是如此（見附錄一），即不論是公立或私立的高中，以聯考方式升學的學生仍占多數。

表 2 各類學校學生來源（百分比）

學校屬性 入學方式	公立高中 (N=4944)	私立高中 (N=2250)	公立高職 (N=1775)	私立高職 (N=982)	總和 (N=9951)
推薦甄試	33.11	8.13	34.31	11.10	25.50
申請入學	6.25	19.60	11.77	51.32	14.70
聯考	54.65	40.18	4.90	4.68	37.57
登記分發	2.47	11.38	48.23	24.54	14.82
直升入學	3.52	20.71	0.79	8.35	7.40
總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引自陳建州、劉正（2003：15）。

（二）90 學年度（2001 年）之後高中入學制度－廢除聯考，實施三種主要入學管道

89 年 6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九十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揭示了「高中多元入學」的意義，「高中多元入學」是指改變現行高中聯考制度，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等取代，實施「考招分離」以多元的入學管道進入高中。並決定自 90 學年度起廢止高中聯考，並全面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87 學年度入學的國一新生開始適用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林玲伊，2004）。

此外，將原本六個入學管道（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直升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簡併為三種：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直升入學」、「自學方案」等三個管道，是以學生自我選擇學校為主，故將此三者合併為「申請入學」；而「推薦甄選」、「資優保送」等是以學生本身符合被推薦的條件而來申請學校為主，故此兩項合併為「甄選入學」；而「登記分發入學」則延續過去。經由此種方式，將六種升學管道精簡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三種，其沿革對照如表 4 所示。

至於以各種入學方式進入不同類型高中的比例為何，由於 TEPS 資料中代表變革後的樣本中並沒有入學方式的題項，因此本研究回溯第二波國三學生問卷（屬於變革後升入高中的學生）探究此問題，該問卷第 4-43 題為「高中/高職時，你會不會參加登記分發、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可複選）」，雖然仍不可知實際入學方式的比例，但可略知代表變革後的國三學生，多數願意採行「申請入學」方法，有約 39.9% 的學生願意參加申請入學，為三種入學方式中比例最高者，詳細數據可參見附錄二。

本研究代表「變革後」（廢除聯考後）的樣本即是 2004 年（93 學年度）升入高中的學生，當時採行的正是精簡過後的三種入學方式，其詳細辦法見表 3：

1.高中職申請入學：（1）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2）各招生學校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3）參採學生之在校表現、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4）採書面審查方式，各招生學校不再另辦測驗。

2.高中高職.五專甄選入學：（1）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2）各招生學校另舉行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測驗等。

3.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依據 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分發。

表 3 93 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方式

	申請/甄選 區域	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
高中 申請 入學 方式	全國高中職 分為十五個 招生區。	【不得跨區】 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 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 申請，其申請校數： (1) 可以向一所高中提出。 (2) 可以向一所高職提出。 (3) 可以同時向一所高中及高職提 出。	(1) 國中生依招生學校所訂條件，自行向 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 出申請。 (2) 各招生學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 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 權計分。 (3) 各招生學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 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4) 各招生學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 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 則及錄取方式，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 (5) 各招生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 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6) 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但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高中 甄選 入學	高中職全國 共分為十四	【得跨區報名】 (1)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 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	(1) 以 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分數為甄選條件，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2) 各招生學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

方式	個招生區。	<p>(2) 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p> <p>(3) 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p> <p>【不得跨區報名】</p> <p>各高中職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招生區內各校得聯合辦理甄選。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之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p>	<p>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等。</p> <p>(3) 各招生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p> <p>(4) 學生依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招生學校所訂條件，提出申請報名。</p>
五專聯合甄選入學方式	全國五專分成三區：北區、中區、南區		<p>(1) 以 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條件，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p> <p>(2) 各招生學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等。</p> <p>(3) 各招生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p> <p>(4) 學生依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招生學校所訂條件，提出申請報名。</p>
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	<p>(1) 全國高中職分為 15 個登記分發區。</p> <p>(2) 全國五專合為一個區。</p>	<p>以報名參加 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所選填的登記分發區為依據。如有參加第二次學力測驗者，則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填的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p>	<p>(1) 以 93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p> <p>(2) 學生應以 93 年第一次或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可知，從 89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各項多元入學方案的變革如表 4 所示。

表 4 89、90、93 學年度多元入學方式的變革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推薦甄試 資優保送	→ 甄選入學	高中甄選入學 → 五專聯合甄選入學方式
直升入學		
申請入學	→ 申請入學	→ 高中申請入學
自學方案		
高中聯考	→ 登記分發入學（比例高於 50%）→ 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玲伊（2004）。

二、相關研究

劉正、紀金山（2003）認為即使多元入學方案深具教育正常化、減輕升學壓力、提供適性學習、高中自主選才等美意，但是文憑主義仍然使得多數家長和學生無法抗拒追求明星學校，高地位的家長仍會利用優勢為子女取得有利的機會，因此多元入學的管道有可能更有利於中產以上階級，並以TEPS分析家庭背景和多元入學的關係，發現：家庭收入越高者，以聯考及直升入學為升學管道者比例越高、採登記分發入學者比例越低；家庭收入越低者，除了「直升入學」的方式之外，其他四種不同升學管道者的比率趨於平均。陳怡靖、陳密桃、黃毅志（2006）以TEPS分析中也發現，相較於低社經背景的學生，高社經背景的學生在多元入學中的確占了優勢：他們有較多機會透過聯考入公立高中，與直升私立名校，而且高中成績較佳。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在聯考與直升中都居劣勢，他們較多以申請或登記分發進入私立高中，成績較差，不過透過推甄進入公立高中的機會，並不低於高社經背景的學生。

此外，補習時間亦會影響學生學習成就，江芳盛（2006）以TEPS第一波國中學生問卷探究補習時數與學生學習表現的關係，發現兩者之間呈現曲線相關，亦即：適度補習有助於提升學生學業成就，但過度補習則會招致反效果。每週補習「8到12小時（不含12小時）」是學習成就最高峰的組別，而12小時以上開始呈現邊際效用遞減現象。

在教師教學方面，聯考最為社會大眾所詬病的地方在於對教學的不當影響，升學主義加上聯考的一試定終生，許多教師以填鴨與灌輸的方式磨盡了學生的學習興趣，違反適性教學的原則。多元入學就是為了因應聯考的這些缺失而作的改革。就教改設計方向而言，不論制度面、課程、教學、評量等，方向都是向上的，多元入學方案亦不例外（林玲伊，2004）。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特色之一即是：「多元智慧」，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但是，林玲伊（2004）提到，多元入學實施後，政策考量與學校對新制的認知，存有相當的落差。學校認為基本學力測驗的試題難度將影響國

中教學，如果真的很「基本」，國中就不必再教太多艱深的題目，有利於教學正常化。但是，普遍簡化的試題很可能讓學生為了避免失誤，而把大部份的時間用來做反覆練習。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背景、補習時數都是影響學生學習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上述對教師教學的論述，本研究相信在多元入學變革後，教師的教學方式應有所改變。因此本研究在瞭解變革前與變革後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之外，同時也針對家庭背景、學生補習時數、教師教學方式三項因素進行分析，瞭解變革前後學生的家庭背景（月收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補習時數、教師教學是否有差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根據《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資料使用手冊》中的說明，進行高中多元入學變革前後學生學習能力的比較是可行的，手冊中提到：

「在 TEPS 兩個樣本中，經由國中樣本的調查架構，研究者可以得到國中學生二至四年之學習變化的資料。而高中樣本與國中樣本的規劃特色與優勢在於調查時機的掌握，因為高中樣本的學生是參與台灣地區舊制區域性高中聯考的最後一屆學生，而國中樣本的學生是不經高中聯考的學生；因此所蒐集之資料將可提供研究者做高中入學制度變革前後之學生學習的比較分析（張苞性，2008：3）。」

換句話說，亦即：TEPS 這七年間所蒐集的資料包括三種樣本，一為國中樣本，一為高中樣本，一為五專樣本。在高中樣本中，2001 年第一波高二學生，及 2003 年第二波高三學生所蒐集的樣本，正好是參與舊制高中聯考制度入學的學生（89 學年度升入高中的學生）；而 2005 年第三波的高二學生，及 2007 年第四波高三學生，則是經過教改後，採高中多元入學制度進入高中就讀的學生（93 學年度升入高中）。資料庫收集資料的時程如圖 1：